

行發社紀世洲亞

版出會協東亞

日本天皇存

著 琛 絡 瞿

廢問題

日本
叢書

①

日本天皇制存廢問題

瞿 絳 琛 著

亞東協會出版

日本天皇制存廢問題

定價 元

★外埠郵費加酌★

著者 瞿 絳 琛

出版者 亞東協會

上海(5)漂陽路一一七七號

發行者 亞洲世紀社

上海(5)漂陽路一一七七號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出版

著者序

世人對於日本天皇制之解釋，約有二義：一以日本國家基礎，係建立於專制的、神權的、封建的體制之上，日本政治經濟社會各方乃以天皇爲中心，構成其特殊制度。此種以天皇爲中心之國家體制，稱之爲天皇制。一則以日本雖仍奉戴天皇爲國家元首，但日本國家已實行民主改革，舊日制度，已不存在。此種天皇元首制，已與昔日迥異，乃爲新天皇制。據以上兩種解釋，過去一般人所指斥的天皇制，大都係指前者而言。而今日日本所保留之天皇制，依日人自稱，乃爲後者。果如此，則前之舊天皇體制對日本各方究有何等支配力量？今是否真已消滅？後之新天皇制是否仍爲舊制的遺留，而應予澈底廢除？此均有關日本整個國家前途與世界和平，不容吾人忽視。將來對日和會召開，天皇制存廢問題，或將爲重要議題之一，吾國自亦應有一定主張。作者於抗戰勝利後數月來日，治事之暇，平日頗留心於日本政制改革。近將蒐集資料整理，並加個人見解，編成「日本天皇制存廢問題」一書，茲應亞東協會之請，公諸於世。以時間倉卒，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尙祈海內賢達，有以教正！作者於撰擬此書時，辱蒙吳文藻徐逸樵謝南光王信忠四先生多所協助指導，受益良多，謹於此致誠摯之謝意！

瞿絡琛謹誌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五日

勝利三週年於日本東京

日本天皇制存廢問題

目次

著者序

甲、天皇制的由來

一、實行祭政一致	(三)
二、控制言論思想	(六)
三、劃定皇室財產	(八)
四、擴大宮廷組織	(九)
五、創立華族與皇族制度	(一二)
六、確立天皇統治大權	(一三)

乙、盟國處理天皇及日本政府的態度

一、佔領以前盟國對日所作的諾言	(一八)
二、佔領初期美國的態度	(一九)

丙、日本人對於天皇制的意見

一、反對天皇制意見	(二三)
二、維持天皇制意見	(二七)
三、民意觀測	(三一)

丁、盟總改革天皇制的措施及其意義

一、實行政教分離	(三五)
二、解放言論思想	(三九)
三、處分天皇財產	(四一)
四、縮小宮廷組織	(四七)
五、剝奪皇族華族特權	(四八)
六、削除天皇政治權力	(五二)
七、破除天皇神祕性	(五六)

戊、天皇體制改革實績的檢討

一、改革實績的檢討	(六一)
二、改革所受的限制與阻力	(七六)

己、對於天皇制存廢意見

一、裕仁戰爭責任問題	(七九)
二、天皇名號存廢問題	(八九)
三、天皇體制存廢問題	(九四)

庚、結論

附投降前後日本天皇體制變革表

甲、天皇制的由來

天皇在日本歷史上究有多久的歲月？據日本最古史書「古事記」與「日本書紀」紀年推算，第二代神武天皇係於公元前六六〇年在大和建國（即今奈良縣地方），迄今天皇傳統已歷「二十四代」時經二千六百餘年，因此日人自誇其「皇統連綿，冠絕萬國」，爲「舉世所無的國體」。此種神武天皇建國的說法，在德川幕府時，日本史家即有認此爲一種傳說，而非真正的史實，至明治時，更爲西澤及日本史家具體推論第一代天皇建國，約在公元一世紀左右，而傳說的歷史，却將其拉長六百餘年。（註一）上說以受官府嚴禁，以後日人即無敢對此「神皇神統」作懷疑批判者。直至明治以後，言論開放，日本一部份學者自考古學及中日古代記載比較研究，以公元前六六〇年神武建國之說，固屬偽造，即公元一世紀日本建國之說，亦不可靠，日本天皇建國約在公元四世紀後，直到那時，大和酋長才有支配日本羣島的力量，日本原始國家始有成立的可能，日本國家最多也不過一千六百年的歷史。（註二）上述諸說雖未成爲定論，但公元前六世紀神武建國之說，實無充分科學根據，乃係日本朝廷的御用史家，故造偽說，以自炫其天皇由來的長遠，與國家歷史的悠久，此爲吾人所可斷言者。

古代的天皇政府成立後，約在八、九、十世紀二百餘年間，即在大化奈良時代與平安時代前期，

天皇朝廷以採納中國的文物制度，漸得以成爲日本國家的統一政權，爲日本羣島的主宰者，日人稱此爲皇權極盛時代。但至平安後期，朝廷公卿貴族專權，皇權即漸旁落。嗣莊園制度盛行，各地武士各成爲獨立的小領主，國家政權由是落於地方武人之手。在東西兩大武人源氏與平氏爭戰中，天皇只有袖手旁觀，無力干涉。至十二世紀，鎌倉幕府成立，日本遂入於武家政治。當時名義上，征夷大將軍雖由天皇任命，天皇的廢立與攝政關白的任免，則全由幕府行之。幕府且以天皇謀復政權，曾將後鳥羽土御門順德三上皇流放於荒島。鎌倉幕府亡後，足利氏於京都創立室町幕府，當時天皇不僅失去政權，即其個人安全亦不能保，在所謂「應仁之亂」，全島混戰，京都已成爲戰場，宮殿亦付諸一炬，天皇過着流離失所的生活。室町幕府亡後，德川氏成立江戶幕府，此爲日本武家極盛時代，有二百六十餘年的治世，天皇較能在京都度其和平溫飽生活，但天皇所享受者亦僅此而已。當時不惟政權全歸幕府掌握，即在禮儀上，生活上，天皇亦須受幕府的節制。德川三代將軍家光，曾在日光建東照宮，尊第一代將軍家康爲「神祖神君」，天皇每年必須遣使至日光朝拜，將軍則不必朝拜伊勢神宮。幕府所定之公家諸法度，自天皇以下皇族公卿均須遵守。皇室所有田產亦係幕府贈與，其數額幕府並得隨時有所增減。皇室會計也由幕府任命之「禁裡賄頭」掌管，天皇生活幾全仰給於幕府。（註三）

從上，可見天皇在日本歷史上真握有國家統治權力的時間很短。自十世紀後，天皇大權即落於朝廷公卿貴族之手。幕府政治成立後，天皇徒有其名，全無實權，天皇朝廷自身且須受幕府的支配。全

國人民是直接受將軍大名的統治，根本與朝廷無關，簡直已忘記天皇的存在。日本天皇制的成立，乃明治維新以後的事，最多不過八十年的歷史。

江戶幕府末年，日本內以封建經濟之崩潰，外以受「黑船渡來」的刺激，一般下級武士及浪人起而唱「尊王攘夷」「尊王倒幕」的運動，於是尊王論大起。這一尊王運動結果竟打倒了七百年來的封建政治，建立以天皇為首腦的集權統一國家。日本天皇制自此始逐漸形成確立。

維新政府成立時，是以「王政復古」為其大政方針。所謂「王政復古」，即是要一反七百年來將軍專政的武家政治，恢復古代的王朝政治。明治初年日政府在政治軍事經濟上的設施，有如廢藩置縣、改正地租、統一軍權等，其目的，均為打破封建割據的形態，以建立中央集權的政府。這本為中世紀封建國家進入於近代統一國家所必經的過程，不足為異。惟值得吾人注意者，則其中若干措施，乃為確立天皇特權，神化天皇性格，不僅使天皇在政治經濟上，有其特殊的地位與權力，即在精神宗教上，亦使天皇成為日本人民崇拜的天神，為日本國教的教主，造成一舉世所無的特殊天皇體制。茲就天皇制建立過程，簡述如次：

一 實行祭政一致

明治以前，日本人除了少數貴族階級外，一般人民對於神社神道，並沒有很深的信仰。明治天皇

於初即位時，即親拜冰川神社，當下詔謂：「將先興祀典，張綱紀，以復祭政一致之道也。」這是其首次宣佈祭政一致的政策，以後即本此政策進行，以建立國家神道。其措施可得而言者：

(一) 成立神道行政機構 明治政府初組成時，即於太政官之下設神祇事務所，隨改神祇事務局，又改爲神祇官。一八六九年將神祇官列爲中央首席官位在太政官之上。一八七一年改神祇官爲神祇省，一八七二年撤銷神祇省改爲教部省，一八七七年廢教部省，將其業務移歸內務省社寺局辦理。大正時，改爲神社局嗣改爲神祇院，此爲明治以來成立的神道行政機構。自明治以後所有全國神社神官均歸中央政府管轄，所有全國宣教事務均歸中央神道行政機構統一辦理。(註四)

(二) 定神道爲國教 明治政府於一八七〇年一月發佈「大教宣佈詔勅」，定神道爲國教，詔勅中勉勵國民三條教則：(1) 體敬神愛國之旨(2) 明天理人道(3) 奉戴皇上，遵守朝旨。一八七三年更頒給神官應遵十一守則：(1) 神德皇恩(2) 人魂不死(3) 天神造化(4) 顯幽分界(5) 愛國(6) 祭神(7) 鎮魂(8) 君臣(9) 父子(10) 夫婦(11) 大赦。此種詔勅守則在使神道與天皇國家合爲一體，以確立神道國教。(註五)

(三) 派使宣教 明治政府爲宣揚國家神道，於一八七〇年在神祇官之下設宣教使，派赴全國各府縣傳道。一八七二年改於教部省下設教導職，以神官僧侶及儒學者充任，負宣揚國教之責。教導職，由大教正以下至訓導分爲十四等級，六級以上由教部省直接任命，七級以下由各神社寺推荐任

命。據教部省於一八七四年統計全國教導職人數，神官充任者爲四千三百人，僧侶充任者爲三千餘人，共約七千餘人。（註六）

（四）建神社、任神官

明治以前，各地多祀有神社，明治政府成立，更撥國庫經費繼續興建逝世之天皇皇族及忠臣神社，有如白峯宮（祭崇德天皇者）鎌倉宮（祭護良親王者）湊川神社（祭楠正成者）靖國神社（祭爲國戰死者）均於明治初年建立，嗣後續建甚多。一八七八年將全國所有神社分爲官幣社、國幣社、府縣鄉社三種。官國幣社係屬於中央政府奉祀，府縣鄉社則由地方奉祀。據明治末年統計，全國有官國幣神社二百餘社，府縣鄉神社十一萬零二百餘社，總計爲十一萬零四百餘社。

明治政府於一八六八年起任命神社神官，專司祭祀管理及傳道之責。一八九四年更頒「府縣鄉社神職令」，一九〇二年頒「官國幣社職制」。官國幣神社神官稱爲大宮司、少宮司、彌宜、衛士長、技師、權禰宜、宮掌、技手等，均按官吏等級待遇；計大宮司，少宮司爲簡任官，彌宜、衛士長、技師爲荐任官，權禰宜、宮掌、技手爲委任官，府縣鄉社神宮置社司與社掌，均委任官。計全國共有神官一萬五千餘人概支俸給，官國幣神社經費由國庫開支，府縣鄉神社由地方經費開支，使神社成爲國家事業之一部。（註七）

（五）興國家祭祀

明治天皇即位後，爲明皇權神授，親自祭祀神祇，後更定祭祀爲國家祭典

。據一九〇七年所頒「皇室祭祀令」，規定每年宮中有十三個大祭，九個小祭，每逢祭典均由天皇親率皇族及高官致祭。再逢天皇即位與皇室國家大事，天皇須親臨或派遣勅使至神宮或先帝山陵致祭。又據一九一四年所頒「神宮祭祀令」、「官國幣以下神社祭祀令」，每逢大祭中祭小祭，各有關主管官及地方長官均須率所屬官員至神宮或神社致祭。所有國定祭日，全國各機關學校民衆均須放假慶祝。此種祭日多爲祭祀天皇者，有如神武天皇祭（神武天皇逝世日）、紀元節（神武天皇即位日）、天長節（現在位天皇誕辰）、地久節（皇后誕辰）、皇靈祭（祭天皇祖先）、先帝祭（祭逝世天皇）等皆是。此種國家祭典之舉行，自係藉以培植人民信仰神道崇拜天皇的觀念。（註八）

以上簡述日本天皇政府實行祭政一致的重要措施。一八八九年明治憲法頒佈，憲法中雖有信教自由的規定，但信教自由，僅有其名，日本天皇政府仍以政治力量，推行神道國教，強迫人民信仰。

二 控制言論思想

明治政府一方強迫國民信仰神社神道，一方則盡力推行皇化教育，限制言論自由。日本興學後，明治天皇於一八九〇年頒發「教育勅語」定爲日本教育宗旨。此項勅語乃以皇祖皇宗的肇國開始，終以扶翼天壤無窮之皇運作結，即是明示日本教育乃以育成效忠天皇發展帝國的臣民爲宗旨。各級學校每逢紀念日皆須敬謹捧讀勅語，用示遵行。自一八九四年起許各學校懸掛天皇照片，令學生晨昏朝拜。

文部省所訂中小學歷史修身課程，是以所謂「遵行皇祖皇宗的遺訓，仰體皇祖皇宗宏遠的肇國與深厚的樹德，明瞭皇國發展的真相，以延綿皇國的大生命。」爲教育方針。其所訂國定日本歷史教本中是充滿着荒誕無稽的開國神話，天皇聖德無邊的頌詞及臣民效忠天皇的故事。近八十年來，日本政府是在盡力推行此種皇化教育，控制國民思想，以達成其政治目的。（註九）

日本政府不僅對兒童推行皇化教育，以深植其先入爲主的觀念，對於一般國民思想言論，更施行嚴厲的壓迫統治。如一九〇七年所頒刑法，其罪刑首章即列對於皇室危害不敬之罪，其中所謂：「對天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及皇太孫，有不敬行爲者，處三月以上五年以下之徒刑。對神宮皇陵有不敬行爲者亦同。」此所謂不敬之罪，適用甚爲廣泛，凡有批判皇室者均有觸不敬罪之可能。嗣嫌此種刑法規定尙有不足，於一九二五年又頒治安維持法，（此法於一九二八年及一九四一年兩次修改。）其中規定：「凡有組織以宣傳否定國體及冒瀆皇室尊嚴爲目的之結社，或任該社職務，或加入該社者，處無期徒刑，四年以上，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此後因觸此法犯罪下獄者甚多。九一八事變後，日政府對於言論思想之壓迫取締更嚴，一九三四年以帝大教授兼貴族議員美濃部達吉在其憲法著述中唱天皇機關說，認爲冒瀆天皇尊嚴，迫其離職并禁書發行。各校教授多人遭同樣處分。岡田內閣且發表「國體明徵書」，鄭重聲明：「日本帝國統治大權在於天皇，天皇與國家乃爲一體。」文部大臣隨向全國各學校校長發出「國體明徵訓令」，勉全國教育界「應本尊嚴國體之本義，以圖教育之刷新

與振作。」其用意乃爲消滅自由主義思想，以確立舉世所無之「皇國國體」。一九三六年更頒「不發表書取締法」與「思想犯保護法」，一九四一年頒「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臨時取締法」。此均在加強言論思想控制，以維持天皇政權，鎮壓反動，便驅策全民，對外作戰。（註十）

三 劃定皇室財產

明治以前，天皇財產是受之幕府，當時天皇僅擁有京都附近約二千餘英畝田地，最多只能抵得過當時三百多諸候中一位大諸候而已。維新後，各大名奉還版籍，政府實行地租改正，國有財產大增。此種國有財產初與皇室財產并未劃分，所有國有財產亦即天皇財產。至一八八二年岩倉具視建議，以國會即將召開，皇室與國有財產如不劃分，難免將來不生異議，殊於皇室不利，乃主將當時的國有財產，轉變爲皇室財產。天皇採納其議，乃就國有財產中之較有價值者，劃爲皇室財產。於是多數國有財產，均在憲法頒佈前十年，僅憑一紙公文書，即陸續由日政府移交宮內省接管。據查皇室所有不動產即所謂「御料地」在一八八二年僅有土地一、一一〇町步，（一町步合二・四五英畝）至一八八六年增爲三一、五七四町步，計增三十倍。至一八九〇年更增爲三、六五四、五三三町步，又增十倍，以後其中有荒蕪地及無經濟價值者經予除去，尙有土地一百餘萬町步。皇室獲得動產，係於一八八四年首由日政府將其所有日本銀行股票五百萬日圓及正金銀行股票百萬日圓，撥作天皇財產。此外有國家及

地方公債數千萬日圓亦撥歸天皇所有。甲午戰爭後，天皇並自中國賠款中取得二千餘萬日圓爲其私產，以是天皇擁有巨額公債及現金，遂得成爲日本之最大地主與有數財閥。（註十一）

據明治天皇於一九一〇年所頒皇室令中之「皇室財產令」，皇室財產係由宮內大臣負責管理，不納租稅，不受普通民法商法之拘束。關於皇室財產事項，特設帝室經濟會議，由內大臣宮內大臣及天皇任命之經濟顧問七人組成，以應天皇諮詢，內閣及國會均不得過問。又據明治天皇於一九一二年所頒「皇室會計令」，皇室財產會計，由帝室會計審查局獨立辦理，政府會計主管不得干與。以是皇室財產乃天皇個人之私產，得到政治上特權的保護，不受國家一切法律的限制，數十年來，因逐漸累積爲驚人巨大的數額。（註十二）

四 擴大宮廷組織

明治以前，天皇宮廷的組織是很小的，這只要看一看京都「御所」（即舊皇宮）的狹小規模就可明白。明治天皇遷都東京以後，才漸次擴大宮廷的組織。天皇下屬的宮廷的組織重要者有兩個：一叫內大臣府，這等於天皇的祕書處，內大臣在政治上發言權極大。其次爲宮內省，這等於天皇的財務總務處，是爲天皇管家的，有點像清朝的內務府宗人府。宮內省的規模極大，首長爲宮內大臣，下分二十多個單位，分掌侍候天皇起居祭祀儀禮及皇族事務，宮內省官員計簡任一百二十二人，薦任三百四十

七人，委任二千三百六十七人，共二千八百三十六人。茲附表如次：

宮內省各單位人員表

單位名	簡任官數	荐任官數	委任官數	總數
單位名				
大臣官房	三二	九	四八八	五二九
參事官室	一	一	四	六
侍從職	三	八	四五	五六
式部職	七	二九	八〇	一一六
宗秩寮	一	二	八	一一
大膳寮	一	二	四九	五二
內藏寮	一	四	二〇	二五
圖書寮	一	一〇	一三	二四
侍醫寮	七	二〇	一四	四一
諸陵寮		六	二七九	二八五
內一近寮	三	一〇	一〇八	一二一
主馬寮	一	五	一一一	一二七
內大臣府	二	二	三	七

總計	京都地方事務所	公刊明治天皇御紀委員會	王公族審議會	華族世襲財產審議會	學習院評議會	宗秩寮審議會	李 王 職	帝室博物館	女子學習院	學習院	御歌所	帝室林野局	帝室會計審查局	各 宮 附	皇太后官職	皇后宮職
----	---------	-------------	--------	-----------	--------	--------	-------	-------	-------	-----	-----	-------	---------	-------	-------	------

一二二	一	一	一	四	九	四	三	一	二	九	二	六	一	一四	一	三
三四七	一一	四					二一	一九	三〇	四八	一一	六五	四	一七	三	六
二、三六七	八七	四					一一五	二八	三三	三一	二	七四六	一〇	六四	六	九
二、八三六	九九	九	一	四	九	四	一三九	四八	六五	八八	一五	八一七	一五	九五	一〇	一八